

哥林多后书总论

著者：使徒保罗。

受书人：哥林多教会。

著书时地：约主后五十七年冬，写于马其顿。

前言：

哥林多后书是一封私人信，我们在读本信时，似乎比读其他书信更能贴近保罗的心。我们感受到保罗为主工作时内心的火热，明白他如何重看他生命中最高的呼召。当读到保罗曾经如何受苦时，我们心中着实感到震惊与感动。我们经历到保罗响应狂妄批评时，他的那种义愤填膺，却又为信徒百般忍耐。在这本书中，保罗似乎让我们进入了他心灵中每一个隐情。

问题讨论：

1. 保罗与哥林多教会之间有着什么样的渊源？他是什么时候写成哥林多前后书的？

按徒 18:1-17 记载，保罗是在他第二次旅行佈道时，在哥林多住了十八个月，建立教会，之后到以弗所（徒 18:19-20），再经耶路撒冷回安提阿（徒 18:20-22）。在第三次游行佈道时（徒 18:23），保罗经过了加拉太，弗吕家等地方，再到以弗所（徒 19:1）。在那里大约住了三年，哥林多前书大概是在这段时间内写的。

写了前书后，就在同一年间，因银匠底米丢领导他的同业起来反对保罗，引起以弗所的大动乱，保罗几乎因而受害（徒 19:23-41；林后 1:8）。事后，保罗离开以弗所到马其顿去（徒 20:1），就在马其顿的某处写了哥林多后书（参林后 2:12-13）。照推论前书大约是主后五十七年写的，后书应是在五十七年冬写的，因为保罗第二次及第三次旅行佈道的时间，约是在主后 50-57 年之间。按照徒 20:1-3，保罗离开以弗所到马其顿时，曾「走遍了那一带地方……然后来到希腊」。按理就是在这一段行程中，使徒保罗最后一次来到哥林多，后书必定是在这次到哥林多之前写的。因为此后他就回耶路撒冷，又在那里被捕，直到被囚在罗马。

2. 保罗写哥林多后书的原因和目的是什么？

保罗曾写了一封严厉的书信，打发提多送去哥林多。后来在马其顿得着提多带回来的好消息，叫他得着不少安慰（林后 7:6-7,13-14），甚至保罗曾严厉责备的那位犯奸淫的人，也已经认真悔改了（参林后 2:5-8）。虽然大部份哥林多信徒顺服了保罗的教训，还有少数的人说毁谤的话。而且在教会中，显然有些假传道／假使徒，为利混乱神的道，想侵占保罗工作的果效（林后 2:17;3:1;10:13-15），因而故意挑剔保罗的不是。又因保罗受环境的逼迫，改变了起初计划探望哥林多的行程，（试比较林前 16:5 和林后 1:15-16），于是那些人就毁谤保罗，说他忽是忽非，行事凭血气（林后 10:2），又嫌他的信写得太严厉（林后 10:10），本人却气貌不扬，言语粗俗（林后 10:10），还说他是用心计牢笼他们（参林后 12:16），甚至怀疑保罗「使徒」的资格。在这样的状况下，保罗写了本书，解释他为甚么没有按照最初的旅行计划，并不是凭人意的忽是忽非（林后 1:15-22），而是照着神的带领，到处显扬基督的香气（林后 2:14-15）。他也安慰那悔改的信徒，劝勉会众接纳赦免他（参林后 2:5-8;7:8-13）。此外又劝勉信徒要尽力奉献，顾念别处教会信徒的缺乏（林后 8-9 章）。在劝勉之中，也有不少针对不顺服的人所发出的警告（1:23;10:6-11;11:13-15;12:20-21;13:1-2）。最后他用了相当多的篇幅为他使徒的职分辩护，这显然也是为着哥林多人的益处着想。

3. 保罗在本书中，有许多自传性的描述，这是他在其他书信中前所未有的。他作出那些自述？是为着什么目的？

a) 保罗分享他为基督和教会的缘故，受到那些逼迫和苦难（1:8-10; 4:8-11; 6:4b-10; 7:5; 11:23b-27）。目的是述说作为主的仆人（使徒），在服侍主过程中所付出的代价、忍受苦难的态度、对苦难的价值观（1:3-11）、及靠主能力胜过苦难的见证（4:10-12）。保罗也看到苦难、逼迫就要临到哥林多的信徒，就先预备他们，以自己的见证为例，来增添他们对主的信心和盼望（1:6-7）。

b) 保罗分享他受到马其顿教会的供应，以致可以白白的传福音给哥林多人（8:1-5; 11:7-10; 12:13-18）。目的是要

让哥林多教会，知道主兴起别的教会来支持保罗在哥城的传道和服侍，他从来没有任何心机，要从哥城得到什么利益，并希望哥城教会学习马其顿教会的奉献，来看顾处在饥荒贫困中耶路撒冷的信徒们。

- c) 保罗描述自己的身世和为主受苦的经历(11:22-23a, 23b-33)，这是他迫不得已，与向那些攻击和怀疑他使徒身份的人辩论，提出他被主呼召资格的证据。
- d) 保罗坦诚分享他所面对内忧外患的处境，这包括外在的逼迫（徒 20:1-3，林后 11:23b-27, 32-33），使他几乎被害死（1:8-9），和他内心的惧怕（7:5），为众教会的事挂心，为软弱跌倒的信徒焦急（11:28-29），却又为哥城信徒的悔改而欢喜，心中大得安慰（7:6-13）。保罗在众信徒面前，并不隐瞒自己的情感、忧虑和软弱。
- e) 保罗分享了有关他个人三层天的属灵经历，这经历发生在十四年前，是他从未与人分享过的（12:2-6），他更不愿意以此夸口。如今在这里与哥城信徒分享，乃是说明这些经历都是神主动给他的，他是主亲自拣选的器皿，为要在外邦人中宣扬主道，建立基督的教会，完成所加给他使徒的职分（徒 9 章，18:9; 22:17-21; 23:11）。
- f) 保罗坦诚的分享神加在他身上的一根刺，免得他因所得的启示太大，就过于自高（12:7-10）。目的是不要哥城信徒看他，过于所当看的；但他喜欢夸自己的软弱，因在软弱中，他可以更依靠主，叫他的信心、能力都刚强起来。

4. 试从 4:7 – 5:17 中，归纳出基督徒的生死观。

- a) 我们在地上的身体是暂时的，好像随时可以拆毁的帐篷，但在永世中复活的灵体，将是永存的，好像被建造坚固的房屋。（5:1）
- b) 基督徒有神所赐的圣灵作为凭据，有基督从死里复活大能的见证，因此对神所应许的复活存着极大的盼望，以致面对死亡存着坦然无惧的态度。（5:5-8）
- c) 既然我们的生命是神所创造、给与、又救赎的，我们应以基督为我们一生的主宰，行事为人都以得主的喜悦为準。（5:9）
- d) 当主耶稣再来时，我们每一位都必须站在基督台前受审、受报（5:10）。基督徒有耶稣宝血的遮盖，在永世里将与神同在，但我们也会因自己在主所立好的根基上，生命中所作的建造而受审、受报（林前 3:11-15）。
- e) 因主在十字架上受死，叫我们得永生，所以从信主的那天起，我们乃是在基督里新造的人。这一生不要再为自己而活，乃要为那替我们死而又复活的主活着。（5:14-17）

5. 根据哥林多后书，基督徒的新生命和新生活与世人有何不同？

- a) 生命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与世人的标准大有不同（6:14-16），
- b) 过圣洁、蒙神喜悦的生活（6:17;7:1），
- c) 为自己的罪过忧愁，生出懊悔的心，殷勤的寻求改正，以致有合适的自诉、自恨、恐惧、想念、热心、甚至责罚的表现，表明自己是洁净的（7:10-11）。

6. 在本书中有那些对信徒/教会，关于在金钱奉献上原则性的教导？

- a) 奉献是信徒在爱心上实在的表现（8:8），
- b) 是学习主耶稣捨去自己的榜样（8:9），
- c) 要完成已经作出的承诺（8:10-11），
- d) 愿意作出奉献的心是蒙神悦纳的（8:12），
- e) 在神国度中均平的原则，以富足的来补不足的（8:14-15），
- f) 提出为教会承办财务者的资格（8:18-20, 22-23），
- g) 奉献是出于乐意，不是出于勉强（9:2-5），
- h) 多种的多收，少种的少收，神对肯忠心奉献的人所应允的奖赏（9:6-11, 15），
- i) 接受奉献、得到帮助的人，除了向神感恩之外，也应为奉献的人代祷（9:12-15）。

7. 什么是新约的执事？谁授权？授给谁？新约执事的责任是什么？

保罗称自己和他的同工们都有“新约执事”的职分，这个名称也泛指一切在新约下蒙召而侍奉神的人 (3:1-6)，乃是我们所有新约信徒的共同职分。这并不是凭自己的能力、才幹能擔當什么，我們之所以能夠承擔这責任，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 (3:5-6)，而且是凭着信心来服侍 (3:4)。根据林后的经文，新约执事的责任包括：

- a) 按着圣灵的引导，凭着圣经经文中的精意，来讲解神的道 (3:6; 4:2);
- b) 传扬福音真道 (11:7)，使世人知道若是按着神的律法，人人都要被定罪，但按着新约的恩典，根據基督的救恩，一切接受的人，罪必得赦，也必得神的稱義，以致得与神和好 (3:9; 5:19-21);
- c) 传基督是主 (4:5);
- d) 作众人的仆人 (4:5);
- e) 身上带着基督死与复活的见证 (4:10-18):
 - 1) 死 - 旧生命、旧习惯的死去，也包括为主和祂的教会的益处，捨去自己本来该得的 (例如保罗本来可以收取哥城教会对他生活、服侍的奉献，却决定不累着他们。)
 - 2) 复活 - 新生命、新生活的张显，心意、行为的改变。
 - 3) 不叫自己的职分被人毁谤，表明自己是主的用人 (奴仆)。(6:3-4a)

8. 从使徒保罗身上，我们学到那些作为新约执事/传道者/牧者该有的人生观？我们对待信徒和主的工作该有怎样的态度？

- a) 保罗处事认真而又具有宽宏的心胸 (6:11-13; 13:1-3; 2:1-8)，又存谦卑、勇敢的心 (10:1-2);
- b) 学会多多诚实的誇赞所牧养的信徒 (7:4);
- c) 因信徒的改变而得安慰 (7:4, 6-7);
- d) 时常反省、受神光照有关在牧养上该作的改进 (7:7-9);
- e) 靠主指责那些亏负人的 (7:12)，传假道的 (3:1; 11:4-5, 13-15);
- f) 为信徒谨守 (5:13);
- g) 关心信徒的悔改与成长、在真道上的长进、行为举止的圣洁、是否完成他们在神面前所许的诺言 (1:13; 2:1-10; 5:17-21; 6:11-13; 6:14-18; 7:1; 9:2-3)
- h) 自己行为举止的端正，不叫人因自己跌倒，一切事都是为造就信徒 (6:3-10; 12:19b);
- i) 愿意为主、为主的羊群忍受诬告、批评、受苦、受逼迫及人的弃绝 (1:5-11; 11:6-11; 12:10; 13:6);
- j) 为主的缘故谦卑，请求信徒接纳、宽容、不自誇、只说造就人的话 (包括该说的责备的话) (12:5-6; 3:1-2; 6:13; 7:2; 11:1, 12:5; 7:29 - “有誰軟弱、我不軟弱呢。有誰跌倒、我不焦急呢？”)
- k) 甚至愿意为他们捨命 (7:3) [请与耶稣说的“好牧人为羊捨命(约 10:11)”来比较];
- l) 按时、按需要教导信徒悔改、赦免、奉献的原则、如何维护真道、提防假先知/假使徒;
- m) 以祷告守望信徒，与主同工，参与属灵的争战，夺回人的心意 (10:4-5);
- n) 行使神所加给的权柄及严厉，显出使徒的凭据，既有严父的权威，又有慈母的心肠 (10:6, 8; 12:12; 13:1-3, 10; 12:14-15, 20-21);
- o) 成为信徒的守卫者，信仰的把关者 (11:2-5);
- p) 得主的称许 (10:18)!

9. 根据以上 7 与 8 题的讨论，那么信徒与新约的执事/传道者要怎样彼此相待？

祝福 (13:11, 14):

願众圣徒们都喜樂、要作完全人、要受安慰、要同心合意、要彼此和睦，如此仁愛和平的神，必常與你們同在。并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、神的慈愛、聖靈的感動、常與你們眾人同在。